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一、一般行政：

- (一)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行政創新，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加強文書處理時效與作業流程，提昇文書處理效率及品質，持續辦理網站資訊更新作業，加強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三)統籌事務管理，健全財產管理，提昇辦公效率及品質。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規範採購作業各階段要項，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階段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率，達成機關業務採購之需求。
- (五)依法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業務執行計畫，以維護確保人民應有之權益，做好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以宣揚區政建設成果及加強區政宣導。
- (六)定期辦理區務聯繫會議，促進溝通、聯繫、集思廣益，以推動區務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二、民政業務：

- (一)協助推行各項政令宣導，溝通民意、促進基層建設、發揮區里組織功能。
- (二)加強宣導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致力調解，疏減訟源，增進社會祥和風氣。
- (三)推展法律扶助，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民眾各種法律問題諮詢。
- (四)辦理里、鄰長訓練暨觀摩研習，促進地方自治發展。
- (五)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執行，迅速完成各項基礎建設，致力提升民眾福祉，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 (六)辦理里民基層建設座談會、市民活動中心業務。
- (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社區民防、守望相助隊、防災教育訓練，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
- (八)加強協助國中小學中輟生之輔導，貫徹強迫入學政策，推行社會教育，發揮社教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 (九)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增強國民體魄與健全身心。
- (十)為減輕家長負擔，彰顯政府照顧民眾福祉，凡就讀本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暨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幼生補助營養午餐。
- (十一)加強宣導與公墓巡查，防止違法濫葬及辦理查報作業。
- (十二)為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空間，於草富段 411 地號新建多功能場館，未來將引入市場、日照中心、親子中心、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多元使用空間。
- (十三)新建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
- (十四)新建保障市民活動中心。

三、社會業務：

- (一)受理社會救助相關業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少扶助、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民間慈善團體轉介等)，並辦理相關物資發放作業。
- (二)執行兒童福利政策，辦理生育、育兒、托育、就學等福利措施。
- (三)落實 65 歲以上老人福利政策(免費裝置活動假牙、三節獎勵金及重陽節敬老金發放)及辦理獨居老人業務；提供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之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為 55

歲)台電大潭電廠回饋敬老金。

- (四)督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促進社區建設，增進團結合作，並進行市民活動中心管理作業。
- (五)執行關懷據點拓點計畫，以一里一據點為目標，輔導並強化各據點功能，進而轉型為長照C級據點。
- (六)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執行身心障礙者的便民服務。
- (七)落實天然災害時收容、救濟及災後救助業務。
- (八)市民卡(敬老卡、愛心卡、一般卡)發放作業。
- (九)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業務。
- (十)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團保轉入、轉出等業務及民眾出國停保、復保業務；協助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及協助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之申請；桃園市健保各項業務跨區申請。
- (十一)辦理本區市民重病及喪葬補助；市民醫療補助業務。
- (十二)辦理保生、大潭、武威里電協會健保費協助金及崙坪等9里機場噪音回饋金醫療保健費發放作業。
- (十三)辦理本區廢棄物掩埋場營運回饋金發放作業
- (十四)辦理「桃園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四、農經業務：

- (一)協助推動農作物有機友善耕作，輔導農民轉作本區特色農作，以及休耕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維護農田地力。
- (二)配合市府政策加強推廣民眾對於主要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知識、秋行軍蟲防治、紅火蟻防治、野鼠防治，以減低農作物損害，增加農民所得。
- (三)加強辦理農情統計、預測、調查提供正確資訊做為農業政策依據；迅速提報農作物災害損失，做為農民災害救助依據；辦理產銷班輔導及補助作業。
- (四)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增進農業生產力，加強輔導各項農產品種更新，督導輔助休閒農場經營，發展觀光蓮園精緻農業，全面輔導休閒農業並配合市府推行成立休閒農業專區及辦理蓮花季活動，吸引觀光客，增加農產品產銷商機與農民收益。
- (五)配合市府動保處執行的防疫保健工作，宣導確實徹底撲滅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疾病及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廣，增加畜牧生產，提高農民所得，並宣導家犬、家貓節育，根源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提高區民生活水平。
- (六)全面清查本區租約案件，維護三七五減租政策成果，實施耕地租約登記管理。
- (七)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查報工作及後續追蹤有無恢復原編定使用。
- (八)辦理工廠校正及營利事業校正及配合各項商品標示抽查。
- (九)辦理公園維護管理工作，提供區民良善休憩場所。
- (十)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大潭、觀音風力發電機組等協助金相關業務。
- (十一)辦理觀音區桃園大圳11-20號池埤塘綠美化工程。

五、工務業務：

- (一)辦理道路橋樑養護及交通號誌等工程，提升用路品質及行的安全。
- (二)辦理水利、下水道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強化防汛整備作業。
- (三)辦理路樹修剪、除草及綠美化，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四)代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工程，負責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核定、各項工程估驗、初驗、複驗及紀錄簽核，並至現場勘查，落實施工督導，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辦理違章建築物、廣告物及建築管理相關作業。
- (六)辦理管線挖掘路證核發。
- (七)辦理天空纜線清整專案及側溝纜線附掛清查作業。

六、人文業務

- (一)配合市府辦理各項慶典紀念活動，協助輔導寺廟、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各團體正常發展，鼓勵舉辦公益慈善事業。
- (二)配合市府辦理各項基層藝文活動推廣、地方特色活動及社區營造。
- (三)輔導原住民族社團組織活動、協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生活環境改善等事項。
- (四)配合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協助客家文化保存與生活環境改善。
- (五)配合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及行銷推廣。
- (六)配合辦理人口政策宣導及新住民生活輔導事務。

七、人事業務：

- (一)組織功能健全：因應施政重點及員額管理原則，統籌彈性調整本所各單位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促使人力運用發揮最大效能。
- (二)人力運用精實：積極補實機關人力，增進同仁職務歷練，關懷弱勢族群，有效運用人力。
- (三)人員素質提升：落實考核獎懲機制，多元培育公務人力，健全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同仁身心照護及機關整體效能。
- (四)同仁士氣高昂：規劃多元文康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完善員工照護，營造幸福職場，提升工作士氣，覈實辦理退撫業務。

八、政風業務：

- (一)辦理廉政宣導，推動社會參與，型塑全民貪腐零容忍之廉政共識。
- (二)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及預警作為，機先防止貪瀆弊端滋生。
- (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立陽光政府。
- (四)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瞭解民隱、民瘼及民眾需求事項，賡續推動施政革新。
- (五)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強化資訊機密意識，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 (六)加強蒐報危安或陳抗情資，確保市長參與本區公開活動順利，維護機關與市長安全。

九、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各項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各項統計業務。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計畫名稱 | 實施內容 | 經費(千元) | 備註 |
|-------------------------|---|------------|----|
| 一、補助本區各校生營養午餐 | (一)就讀本區國中小學生暨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之幼生，就學期間免費使用營養午餐。 (二)因學區劃分至他區就讀者亦提供補助。 | 39,905 | |
| 二、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獎學金 | 設籍本區就讀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學生提供獎學金。 | 18,500 | |
| 三、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 為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空間，規劃於草富段 411 地號新建多功能場館。 | 396,033 | |
| 四、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 地上 4 層 RC 造，可提供納骨櫃數量約 33,267 位。 | 216,480 | |
| 五、機場回饋金補助防制區計畫 | 辦理大同等 9 里居民，桃園機場回饋金居民醫療保健費補助款及行政作業費。 | 16,974.338 | |
| 六、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補助本區居民重病喪葬補助費。 | 18,000 | |
| 七、補助大潭、保生、武威里電協會健保協助金 | 分配予大潭、保生、武威三里全體里民。 | 29,757 | |
| 八、台電大潭電廠回饋敬老金 | 補助設籍本區逾 6 個月之 65 歲以上市民(原住民為 55 歲) | 11,900 | |
| 九、公園維護管理工作 | 觀音區內 31 座公園維護管理工作。 | 13,100 | |
| 十、觀音區埤塘綠美化工程 | 桃園大圳 11-20 號池綠美化工程 | 24,000 | |
| 十一、觀音區公共建設及設施改善計畫 | (一)路牌、標線標誌、指示牌、反射鏡等交通設施工程。 | 1,500 | |
| | (二)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 | 11,000 | |
| | (三)道路養護計畫(含道路橋樑、纜線清整、路樹修剪)。 | 100,000 | |
| 十二、新建保障市民活動中心 | 規劃設計監造費 | 1,622 | |